

## 江西大航新材料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

### 债权申报指引

为保证江西大航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航新材料公司”）破产清算案债权申报工作合法、有序进行，现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并结合大航新材料公司的实际情况，就债权申报事宜制作如下指引：

#### 一、债权申报主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以下简称《企业破产法》）的规定，法院受理破产清算时对大航新材料公司享有债权的债权人，可以向管理人申报债权。未到期的债权，在破产清算受理时视为到期，相关债权人可向管理人申报债权。担保债权，附条件、附期限的债权和诉讼、仲裁未决的债权，债权人可以向管理人申报债权。

#### 二、债权申报期限及申报时间

债权人应在共青城市人民法院确定的债权申报期限内（2025年9月1日前），向管理人申报债权。

债权申报时间：工作日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2:00，下午14:30-17:30。

#### 三、债权申报方式及管理人工作地点

债权人现场提交申报材料，现场申报请务必携带债权申报证据原件，以便于管理人核对。若债权人提交申报材料时未同时提供证据原件供核对，债权人应在管理人指定的期限内提供原件供核对，若未能在管理人确定的期限内提供证据原件的，申报的债权将存在不予确认的风险。

地址：江西省九江市八里湖新区徽商商务中心C栋19楼；

联系人：石智智，联系电话：15720963512；赵道喜律师，联系电话：15070271215。

#### 四、债权人应提交的材料

##### （一）债权申报书、债权申报登记表、债权申报材料目录

1. 债权申报书须写明申报的债权金额、性质、形成原因、经过、有无财产担保等相关事项。机构债权人应在债权申报书上加盖债权人公章，个人债权人应在

债权申报书上由本人签字并按手印。

2. 债权申报登记表和债权申报书上记载的信息应当保持一致。
3. 债权申报目录中按序填写提交的书面材料名称，并注明份数。

## (二)证明债权人主体资格的材料

1. 机构债权人须提交的材料

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事业和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等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及其身份证复印件。如机构债权人与大航新材料公司发生债权债务后名称变更的，还应提交工商机关出具的名称变更证明原件。

2. 自然人债权人申报须提交的材料

债权人身份证等个人有效证件复印件。

3. 委托代理人申报须提交的材料

除提供上述材料外，还需提交如下材料：

(1) 机构债权人须提交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和代理人的身份证或律师执业证等个人有效证件复印件；

(2) 自然人债权人须提交授权委托书（债权人本人签字并按手印）和代理人的身份证或律师执业证等个人有效证件及复印件。

## (三)证明债权发生事实及其数额的材料

1. 各类合同等债权原始材料及票据、划账单等原始履行凭证复印件；有关债权形成的相关收据、进账单复印件。

2. 债权如有担保的，还须提交抵押合同、质押合同、保证合同及相关的登记证件等担保原始材料复印件。

3. 债权如有生效法律文书支持的，须提交生效法律文书，法院出具的生效法律文书应**加盖法律文书生效章**。如果经过两级法院审理，一、二审法院的法律文书皆需提供；仲裁机关出具的生效法律文书应附上**仲裁机关关于法律文书已经生效的函件或双方当事人已签收的送达回执以及证据材料**。如已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还须提交人民法院**执行立案通知书、中止执行裁定书**等相关文件。

4. 申报人在诉讼或仲裁程序中申请财产保全的，须提交人民法院作出的保全裁定书等相关文件。

5. 能够证明债权发生、变更、存续、诉讼时效中止、中断、延长及债权金额的其他材料。

6. 债权如有偿还或其他抵债情形的，则须提供偿债凭证、协议或以物抵债协议等；如该等偿债或以物抵债是由法院裁定认可的，须同时提交裁定书。

7. 申报的债权涉及利息的，根据《企业破产法》第四十六条第二款之规定，利息计算至共青城市人民法院裁定受理大航新材料公司清算之日，即2025年7月31日。申报人应提供利息计算表，说明利息的计算依据、计算方法和计算结果，同时将正常利息与迟延利息、罚息、滞纳金等分开计算。

8. 其他能够证明债权成立的依据。

以上1至8项材料须提交原件(核对后归还)及复印件。

#### (四) 债权人提交资料的要求

1. 债权人对大航新材料公司享有多笔债权的，应分别提交申报材料（证明债权申报人主体资格的材料除外）。

2. 债权申报书、债权申报登记表、债权申报材料目录以及授权委托书必须为原件，其他材料可以提交复印件，但应同时提交原件核对，原件核对无误后予以返还。

3. 关于债权人提交的复印件资料，债权人为机构的，须在材料上加盖债权单位印章；债权人为自然人的，由债权人本人或代理人在材料上签字。

4. 债权人提交的债权申报材料应一式两份。

#### 五、其他事项

(一) 本债权申报指引未列明事项，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执行。

(二) 有关取回权的申请事宜参照本债权申报指引执行。

#### 特别提示：

1. 请各债权人于收到申报通知后及时向管理人提交申报资料。**请债权人尽早申报债权，以便尽早获得确权。**

2. 债权人及其委托代理人务必在债权申报材料中注明有效的联系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固定电话、手机电话、邮寄地址等。债权人更换委托代理人的，须及时书面通知管理人。

3.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虚假诉讼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一条的规定，采取伪造证据、虚假陈述等手段，在破产案件审理过程中申报捏造的债权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三百零七条之一第一款规定的“以捏造的事实提起民事诉讼”。**构成虚假诉讼罪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单位犯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述的规定处罚。有前述行为，非法占有他人财产或者逃避合法债务，又构成其他犯罪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从重处罚。

## 附件一：江西大航新材料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 债权申报登记表

债权人名称		债权人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自然人 <input type="checkbox"/> 机构
联系地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委托代理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委托代理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有无担保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担保人：	担保金额
		担保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保证 <input type="checkbox"/> 抵押 <input type="checkbox"/> 质押 <input type="checkbox"/> 留置	
		担保物：	
申报债权金额	债权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有财产担保债权 <input type="checkbox"/> 税款债权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债权	
	总金额	（大写/币种）	
		（小写/币种）	
	本金		利息
其他			
有无涉诉/仲裁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诉讼或仲裁进展	
有无生效裁决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文书编号	
有无申请执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执行文书编号	
执行进展			
注意事项	<p>1. 本债权申报登记表不构成无效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已过诉讼时效的债权等）的重新有效确认；2. 债权申报人已全面、完整知晓本次债权登记的有关要求并保证提供资料及情况的真实、合法、完整，否则，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由债权申报人承担；3. 联系方式、地址将用于向债权人寄送江西大航新材料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的相关通知、文书等，请保证联系信息准确、清楚，若联系信息变更请及时书面通知管理人，因债权人所提供的联系信息有误造成其权益受损等法律后果由债权人自行承担。</p>		

债权人：  
（个人签字/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代理人（签名）：  
申报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二：江西大航新材料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  
**债权人送达地址确认书**

<b>案号</b>	(2025)赣 0482 破 6 号			
<b>告知事项</b>	<p>1. 为便于债权人接收江西大航新材料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以下简称“本案”）相关材料，保证本案顺利进行，债权人应当提供明确、有效的送达地址。</p> <p>2. 债权人确认的送达地址适用于本案整个过程，自江西大航新材料有限公司被共青城市人民法院裁定受理破产清算之日起至本案破产清算程序终结之日（以共青城市人民法院作出终结本案破产清算程序的裁定日期为准）止。</p> <p>3. 如果债权人送达地址在本案破产程序终结前变更的，应当及时通过书面方式告知管理人变更后的送达地址。</p> <p>4. 管理人将通过债权人提供的送达方式向债权人送达本案相关材料，如果债权人提供的送达方式不明确、无效或不及时告知管理人变更后的送达方式，导致本案相关材料无法送达，债权人应自行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p>			
<b>送达方式</b>	邮寄送达	收件人：	联系电话：	邮政编码：
		收件地址：		
	通讯送达	邮箱：		
<b>债权人确认</b>	<p>本债权人已认真阅读并知晓本确认书的告知事项，提供了上栏送达方式，并保证所提供的送达方式各项内容是明确、有效的。管理人按照上栏送达方式送达本案相关材料的，视为送达；如果因本债权人提供的送达方式不明确、无效或未及时告知管理人变更后的送达方式，使本案相关材料通过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本债权人自愿确认：</p> <p>1. 管理人通过邮寄方式送达的，以管理人寄出相关材料之日起的第三日作为送达之日；</p> <p>2. 管理人通过通讯方式送达的，以管理人发出邮件的当日作为送达之日。</p> <p>由此造成的法律后果由本债权人自行承担。</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债权人或授权代理人：</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 江西大航新材料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

### 债权人承诺书

#### 本债权人自愿承诺：

一、在收到江西大航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航新材料公司”）管理人送达的江西大航新材料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以下简称“本案”）相关材料后，本债权人将按照相关材料中约定的期限和方式回复管理人或者向共青城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如果本债权人在收到管理人送达的资料后未在相应期限内回复管理人或向共青城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视为本债权人确认上述相关资料的内容和结论。

二、如果因本债权人提供的送达方式不明确、无效或未及时告知管理人变更后的送达方式，使本案相关材料无法通过上述方式送达的，本债权人自愿确认以管理人通过邮寄送达相关材料之日起的第三日或者通过通讯方式送达材料的当日作为送达之日，由此造成的法律后果由本债权人自行承担。

债权人：

法定代表人/代理人：

年 月 日

### 附件三：江西大航新材料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兹证明\_\_\_\_\_在本单位担任\_\_\_\_\_职务，为  
本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注：如债权人为自然人的，直接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附：该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 附件四：江西大航新材料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 债权申报书

申 报 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身 份 证 号：

住 所：

申报事项：

申报债权总额人民币（下同）\_\_\_\_\_元，其中包括：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事实和理由：

（请写明债权形成原因、经过、有无财产担保等相关事项。）

特此申报。

申 报 人：

委托代理人：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 附件六：江西大航新材料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 承诺函

江西大航新材料有限公司管理人：

我方在获悉江西大航新材料有限公司进入破产清算程序后，依法向管理人申报债权，并在此承诺如下：

一、我方向管理人申报的债权所依据的法律文书、其他相关材料和所述之事实均为真实有效。

二、就我方向管理人所申报之债权，在债务人及其他连带债务人处所获清偿情况如下：

◆未获清偿\_\_\_\_\_ ◆已获清偿\_\_\_\_\_

（注：若勾选“已获清偿”，则请于下文处填写所获清偿之金额以及清偿人之名称）

清偿金额：\_\_\_\_\_

清偿人名称：\_\_\_\_\_

三、若我方所述之事实与管理人审查结果不一致的，则我方愿承担就此产生的不利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公司签章/个人签名：

20 年 月 日

